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安稳函〔2023〕30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各中专学校，厅直属各学校：

近段时间以来，全国、全省先后发生多起火灾事故，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现就做好全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

消防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极易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的重要领域。当前，正值夏季高温，恶劣天气多发，用电负荷加大，季节性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。各学校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，深刻汲取北京“4·18”、宁夏“6·21”等火灾事故教训，坚持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坚持一把手负总责，亲自分析，亲自

部署，亲自落实。分管领导要各负其责，加强对所分管的工作中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前端管理。要严明责任，严格要求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岗、到人，把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不允许出现任何安全漏洞和管理盲点，真正把工作做细、做深、做实，严防季节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排查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省教育厅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，用于学校消防安全、电线老化、燃气安全等的排查治理。各学校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在前期排查整治行动成果的基础上，针对近期高温、暴雨等灾害天气影响，暑假期间师生出行、集会增多，部分学生暑期留校，暑假期间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实训室闲置，暑期防火形势严峻等情况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电气使用安全、燃气设施安全、宿舍安全、实训基地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实验实训室及危化品安全、校园施工安全、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排查，排查要理清项目、列出清单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无死角、无漏洞、全参与、全覆盖。特别是利用暑假期间，统筹学校各类维修维护及消除安全隐患类专项资金，集中开展隐患治理，确保各类隐患彻底消除。

三、举一反三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

各校要从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对学校安全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认真的反思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要按照近期省委、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学校安全的各项工作，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。特别是要严格暑期校园管理和治安防范，严格控制闲散人员进入校园，严防敌对分子和不法分子骚扰滋事或伺机破坏作案。要关心留校学生的生活和学习，尽可能实行集中住宿，集中管理，保证学生的安全和健康。对假期在校内施工的人员、临时维修人员和外来人员要加强管理，防止引发安全事故和侵害师生的事端。要加强校园门卫值守和治安巡逻，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和场所的巡查监控，严格盘查可疑人员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各学校请于8月30日前将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，包括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情况、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、消防隐患的整治情况等，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。联系人：孙鹏举；电子邮箱：sunpengjv@sxedc.com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3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